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作为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4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是
3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商科技”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340,503.2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500,000 元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讯商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经两次申请延期披露后确定披露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持续督导员已提前督促公司尽早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讯商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向持续督导员发送《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文件及备查文件，4 月 29 日下午发送盖章版审计报告。鉴于讯商科技

未能给审查人员预留充足的审核时间，审查人员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未能对讯商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3、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讯商科技 2024 年年报审计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公司不能采取有力措施改善经营，亏损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采取有力措施改善经营，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讯商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